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发了《关于预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一拖股份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1月25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标的公司”)33.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244号)已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515.33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504.86万元。截止2019年1月25日,公司对长拖公司的全部债权为6,256.33万元。

本次交易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发的《一拖股份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22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7年2月16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22号)的额度内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9新中泰CP001”)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为99,600万元,于2019年1月25日到账,期限365天,发行利率4.45%。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总行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2019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转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2019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丽女士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李丽女士,1977年2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本科学历,金融中级,中共党员。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营业部、合作科科员;连云港银监分局合作科科员;苏州银监分局合作科科员;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东方支行行长。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丽女士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六、关于设立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

七、关于设立中山支行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中山支行。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8年度合规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3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2018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2018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2019年机构发展规划》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18年度合规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400万元	盈利:941.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元/股－0.023元/股	盈利:0.01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有所回升,油服公司对钻完井设备及工具需求增加,同时国内重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陆续启动,公司相关产品订单同比增加,收入同比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方案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系你公司2017年度第2大客户和第5大客户,分别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3.92%和2.96%。经查,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明。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将该两家客户合并列示,也未说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

(1)公司对2017年度主要销售客户重新统计,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式,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并披露更正公告。

(2)由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公司将组织母子公司财务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年报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能力。在后续相关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客户信息的核实。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2、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信息存在差错。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等信息存在多项错误,与实际不符,如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分别为43650万元、29598万元,与实际担保额度17650万元、发生额17098万元差异较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对《2017年年度报告》担保事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并披露更正公告。

(2)由于年报编制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签署日期、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等信息存在差错。公司已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规则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3、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1498.8万元至2248.2万元之间。2018年8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17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18年8月30日,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披露上半年亏损1619.33万元。你公司在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

(1)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加之子公司增加较多,公司内部核算工作量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公司已向财务部提出明确要求,后续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工作,并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指标统计、报表编制、业绩确认与披露相关内部工作流程,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监督,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3)公司已组织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绩修正备忘录等相关规则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针对此项问题,公司已制定《业绩预计(修正)内部审批表》,后续相关工作将严格执行有关流程。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无由知会全体董事;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

(1)由于工作人员在组织董事会时出现工作失误,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未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公司董事会记录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董事会会议相关工作。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完善公司董事会记录内容。

(3)公司已制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内部责任书》,对此项问题进行有效落实,并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2、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2016年9月19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未按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迟至2016年9月28日才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2016年10月28日、12月30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因曼塔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上述担保事项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担保协议迟至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1月11日才分别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整改方案:

(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融资担保业务时出现工作失误,导致公司个别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相关融资及担保行为。公司将组织母子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深入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

(3)公司已制定《公司担保业务内部责任书》,对此项问题进行有效落实,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严格执行。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3、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后,未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对富顺光电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该子公司与外单位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购价格虚高、应收款项异常增长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等规定。

整改方案:

(1)由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个别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不够完善,对相关制度流程落实的监督力度不够,导致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建立“月度内控自查与监督检查”机制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及时、全面、有效地管理。

(3)公司已制定《关于子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的责任书》,要求富顺光电董事长陈建顺就此项问题提交书面说明并组织内部自查,确认是否存在相关人员违规经营或失职的情形。同时,要求富顺光电财务总监傅燕洲就富顺光电经营财务状况定期向公司总裁、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

具体问责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二、整改内部问责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的有关警示决定文件,公司组织专项会议,向有关责任人员再次通报和强调了有关决定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以下责任人予以问责如下:

1、对公司董事长柴国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桃华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三人认真学习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规则内容,严格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对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建顺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认真学习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规则内容,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强化规范意识,做好富顺光电的内部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务必第一时间书面汇报,内部审批流程务必完善和执行到位;并加强内部自查,严厉追究工作失职或违规人员的相关责任。

3、对富顺光电财务总监傅燕洲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加强对富顺光电的财务管控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汇报富顺光电的财务事项、风险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负责人汤浩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管理和年报编制工作,并加强对母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统计与复核。

5、对公司财务部潘智恒、富顺光电财务部杨晓伟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进一步做好公司融资工作,加强业务合规学习,避免融资与担保工作违反公司内控制度及管理流程。

6、对公司证券投资部熊艳予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其进一步做好公司公告信息的编制工作,加强信息复核工作,避免信息出现差错。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号),由于年报编制人员工作失误,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732,953.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530,540.87	5.71%
2	第二名	40,159,051.20	3.92%
3	第三名	39,700,891.91	3.87%
4	第四名	38,983,495.53	3.80%
5	第五名	30,358,974.23	2.96%
合计	--	207,732,953.74	20.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更正后: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7,971,780.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0,518,025.43	6.88%
2	第二名	58,530,540.87	5.71%
3	第三名	39,700,891.91	3.87%
4	第四名	38,983,495.53	3.80%
5	第五名	30,238,826.61	2.95%
合计	--	237,971,780.35	23.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更正前:

(1)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富顺光电	2015年09月09日	4,000	2015年10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富顺光电	2016年09月30日	5,000	2016年11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曼塔智能	2016年11月06日	5,000	2016年11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曼塔智能	2016年12月27日	5,000	2016年12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富顺光电	2016年12月27日	7,000	2017年01月10日	4,70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3月21日	2,000	2017年04月0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17日	4,000	2017年06月30日	3,39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30日	5,000	2017年07月1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30日	4,150	2017年08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8月10日	2,500	2017年10月3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3,6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5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0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3,6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5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6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09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1)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富顺光电	2015年09月09日	4,000	2015年10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富顺光电	2016年09月30日	5,000	2016年09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曼塔智能	2016年11月06日	5,000	2016年10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曼塔智能	2016年12月27日	5,000	2016年12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富顺光电	2016年12月27日	7,000	2017年01月11日	4,70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3月21日	2,000	2017年03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17日	4,000	2017年06月30日	3,39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30日	5,000	2017年07月0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6月30日	4,15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富顺光电	2017年08月10日	2,500	2017年8月28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6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0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0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7,6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0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6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09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柴国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转让给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相关情况

(一)受让方

1、公司名称: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82690A

3、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214号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程浩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

1、姓名:柴国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240,3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柴国生

乙方(受让方):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在2019年2月28日前,甲方拟将其持有的雪莱特5,000万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转让给乙方,乙方成为雪莱特战略股东。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2、甲方支持并欢迎乙方成为雪莱特战略投资者,支持乙方推荐的人选加入董事会。

(三)诚意金

为彰显乙方的诚意,各方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帐户,并汇入一定的金额作为本交易的诚意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尽职调查

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对雪莱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商业领域在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期限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雪莱特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的事项或雪莱特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发出之日当日全额返还诚意金。

(五)声明与保证

1、交易各方声明与保证其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交易文件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授权。

2、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是雪莱特股份之合法所有者,有权处分雪莱特股份。在股票过户之日,甲方持有的转让雪莱特股份如有质押或限制的需解除。

3、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应积极支持雪莱特各项业务发展,整合可与雪莱特协同匹配的优质资源,做大做强雪莱特;

(2)乙方保证其为签署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六)交易涉及的税负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纳税义务和税务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收到其他一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改正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2)本协议任一方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2、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八)保密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同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九)其他

如本协议有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未尽事宜,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发展资源,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累计被质押股份239,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2%。鉴于柴国生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违约条款,存在被动平仓可能,本次股份转让的时间及转让股份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过户,则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90,3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26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可获得部分现金对价,其将积极偿还个人债务,有利于降低其股权高比例质押融资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彭晓伟除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丁海芳对“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发表意见:本人已审阅该回复说明,意见如下:1、在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有关富顺光电的《专项审计报告》且该报告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之前,本人对富顺光电的充电桩业务异常、富顺光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异常、公司董事陈建顺与福建宇福、铭恒科技及自然人陈志明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暂不做出判断;2、公司董事会应当继续委托符合监管要求的独立第三方对富顺光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管理层应当积极配合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3、同意将该回复说明提交广东证监局。

独立董事朱闽翀对“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发表意见:本人已审阅该回复说明,意见如下:1、在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有关富顺光电的《专项审计报告》且该报告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之前,本人对富顺光电的充电桩业务异常、富顺光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异常、公司董事陈建顺与福建宇福、铭恒科技及自然人陈志明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暂不做出判断;2、公司董事会应当继续委托符合监管要求的独立第三方对富顺光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管理层应当积极配合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3、同意将该回复说明提交广东证监局。

独立董事彭晓伟对“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发表意见:本人已审阅该回复说明,意见如下:1、在公司委托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有关富顺光电的《专项审计报告》且该报告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之前,本人对富顺光电的充电桩业务异常、富顺光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异常、公司董事陈建顺与福建宇福、铭恒科技及自然人陈志明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大额资金去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或有负债、帐外担保、未决诉讼暂不做出判断;2、公司董事会应当继续委托符合监管要求的第三方对富顺光电进行独立审计,公司管理层应当积极配合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3、同意将该回复说明提交广东证监局报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